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 10 亿元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本次拟向关联方申请 10 亿元授信额度：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10 亿元授信额度，期限 1 年，借款利率为额度项下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2、本次关联交易所涉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企业。

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法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10 亿元授信额度构成关联交易。

3、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则，在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关联董事周政、蒋超、曾宪锋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同意。三名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专项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也无需经过证监会等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为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与公司同受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的实质控制。

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24 日，为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依法接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110000710930245D，注册地址为：北京，法定代表人：马王军，注册资本 10 亿元，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2 年 9 月 24 日经中国银监会批准（银监复【2012】537 号），中粮期货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财务公司 3,256.40 万元股权转让给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66,223.60 万元，美元 2,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2.74%，为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

财务公司 2015-2017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96,695,507.20 元、286,362,553.18 元、321,161,905.19 元，最近三年经营情况良好。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充足率为 26.22%。

财务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20,331,607,126.25	17,328,692,391.81
总负债	16,923,693,617.40	14,123,978,145.10
净资产	3,407,913,508.85	3,204,714,246.71
	2017 年度 (经审计)	2016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1,161,905.19	286,362,553.18
净利润	193,593,579.54	154,541,419.47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署《授信协议》，根据《授信协议》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 10 亿元授信额度，期限 1 年，额度项下借款利率为同期银

行贷款基准利率。

在《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限和授信额度内，公司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但使用授信额度余额之和不得超过协议约定的授信额度。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本次向财务公司申请 10 亿元授信额度，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地产业务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结算户上的贷款余额为 50,000 万元，利息支出 356.46 万元；存款余额为 9,040.68 万元，获得利息收入 0 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向关联方申请借款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向关联方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10 亿元授信额度，期限 1 年，额度项下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对于上述关联交易，我们认为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资金支持，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

3、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10 亿元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确认函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10 亿元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10 亿元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 5、授信协议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七日